

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收购子公司及采矿权。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收购时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92.68 万元，与定价依据中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5,035.40 万元存在差异。（2）收购时金大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461.70 万元，与评估值 5,035.4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评估增值。（3）根据采矿权的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值为 9,566.46 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相应的差额为 5,490.97 万元。（4）2022 年 10 月，公司与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特）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其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收购完成后甘肃驰特的产品均通过母公司销售，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222.8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金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与定价依据中净资产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说明金大地获得“景泰县正路镇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的方式及对价情况、评估基准日采矿权的账面价值及其与评估增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尚未缴纳的出让收益 4,075.49 万元”的具体内容，采矿权评估价值需要扣减该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中“417.63”的具体含义，与一期开采量 400 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金大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具体过程，是否直接引用采矿权的评估价值，是否存在对未来期间的收益预测，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

甘肃驰特厂房、办公楼、配电室不进行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对石英砂压裂支撑剂生产能力的获得，说明收购完成后是否存在与不予出售部分资产的混同，是否存在使用未入账资产的情形。（5）说明甘肃驰特与公司内部销售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具备公允性，是否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2024 年 1-6 月甘肃驰特

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采矿权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销售石英砂支撑剂的毛利率为 22.84%，销售毛利完全能将其覆盖”的解释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石英砂原料到石英砂产品的加工费用，采矿权减值测试是否谨慎、合理。（7）

说明报告期后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进度及相关安排，

是否存在影响办理结果的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第（1）项至第（6）项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矿权是否进行减值测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第（7）项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绩波动。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后业绩大幅下滑，2024年1-6月净利润为-2,060.86万元；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2）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均为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7%、36.23%。（3）2023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尚有26,659.51万元本金未偿还，2023年末公司银行授信剩余可提取额度5,000万元，账面货币资金金额9,498.36万元，无法覆盖借款。

请公司：（1）按季节说明贸易类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相符。（2）结合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期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新增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验收

单据是否完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具有充分权限；是否存在收入确认集中在 12 月的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形。（4）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河南龙祥旺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023 年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结合长短期借款的到期时点，说明对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期后的还款进度与安排，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函证回函不符金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应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

3.关于业务经营。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分别租用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进行生产。（3）甘肃驰特以自身实际产能即“年产 120 万吨压裂用石英砂及 10 万吨覆膜支撑剂提质升级改造项目”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公司：（1）结合公司现有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涉及的

主要技术、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及行业特征，说明公司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的创新性与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技术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若未取得，说明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2) 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具体租赁标的、租赁位置、租赁期限、租金、生产产品类型、产量规模及占其总产量之比、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其总销售金额之比、租赁协议安排、未来租赁计划的具体情况，说明出租方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或潜在对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甘肃驰特及阿拉善盟分公司目前自有生产线和租赁生产线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及同行业状况，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3) 结合现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甘肃驰特相关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补充披露甘肃驰特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障碍，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时间。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具体核查方式，说明租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

复：若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未提交 IPO 申报材料，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常春丽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后的具体履约安排、相关条款即将触发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公司股权变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目前公司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1,326.89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700.23 平方米。无证房产中部分房屋在建设时因历史客观原因未能办理建设审批手续，且存在越界建房。请公司结合公司越界建房的面积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或房产用途的情形；公司针对无证房产的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已对整改事项出具相关明确承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在前次申报时未披露张天成、常春丽的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否及时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股东退出价格。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回购侯璐、崔素

文、共创卓越的股票价格为 6.20 元/股，而回购欧沃投资的股票价格为 5.45 元/股。请公司说明相关股东退出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

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